

高雄市立蚵寮國中 107 學年度 各領域評分準則

【七年級】

科目	標準	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方式
國文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紙筆測驗 40%、作文 10%、學習單 10%、口頭報告 20%、情意 20%
英語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學習單 20%、試卷：15%、讀寫習作：20%、聽力習作：25% 學習態度：20%
數學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紙筆測驗 35%，作業成績 35%，課堂表現 30%
自然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實驗與習作 70%，上課表現 20%，紙筆測驗 10%
社會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定期評量 40%，平時評量 60%(單元測驗 20%，學習單 20%，上課表現 20%)
藝文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視覺藝術 定期評量 40%(作品展演、分組報告) 平時評量 60%(上課態度、參與程度) 音樂： 定期評量 40% 書面報告或學習單 10%、直笛演奏二次 15%、 歌曲演唱二次 15% 平時評量 60% 攜帶上課用品 10%(課本、筆、直笛、直笛教材等) 出缺席狀況 10%、學習態度 10%、分組討論 10%、 作業 10%、發表與展演 10% 表演藝術 定期評量 40%(作品展演) 平時評量 60%(上課態度、參與程度)
健體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技能表現 50%、情意 20%、分組操作 20%、學習單 10%
綜合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定期評量 40% 平時成績 60%(個人或小組報告 30%、課程參與 30%)

備註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決議

高雄市立蚵寮國中 107 學年度 各領域評分準則

【八年級】

科目	標準	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方式
國文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紙筆測驗 40%、作文 10%、閱讀心得 10%、分組討論 20%、情意 20%
英語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學習單 25%、試卷：15%、讀寫習作：20%、聽力習作：20% 學習態度：20%
數學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紙筆測驗 35%，作業成績 35%，課堂表現 30%
自然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實驗與習作 70%，上課表現 20%，紙筆測驗 10%
社會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定期評量 40%，平時評量 60%(單元測驗 20%，作業 10%，小組報告 10%，上課表現 20%)
藝文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<p>視覺藝術 定期評量 40%(作品展演、分組報告) 平時評量 60%(上課態度、參與程度)</p> <p>音樂： 定期評量 40% 書面報告或學習單 10%、直笛演奏二次 15%、 歌曲演唱二次 15% 平時評量 60% 攜帶上課用品 10%(課本、筆、直笛、直笛教材等) 出缺席狀況 10%、學習態度 10%、分組討論 10%、 作業 10%、發表與展演 10%</p> <p>表演藝術 定期評量 40%(作品展演) 平時評量 60%(上課態度、參與程度)</p>
健體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技能表現 50%、情意 20%、分組操作 20%、學習單 10%
綜合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(分組報告 20%、學習單 10%、課程參與 30%)

備註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決議

高雄市立蚵寮國中 107 學年度 各領域評分準則

【九年級】

科目	標準	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方式
國文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紙筆測驗 40%、作文 10%、學習單 10%、口頭報告 20%、情意 20%
英語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學習單 20%、試卷：20%、讀寫習作：20%、聽力習作：20% 學習態度：20
數學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紙筆測驗 35%，作業成績 35%，課堂表現 30%
自然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實驗與習作 70%，上課表現 20%，紙筆測驗 10%
社會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定期評量 40%，平時評量 60%(單元測驗 20%，分組報告 20%，上課表現 20%)
藝文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視覺藝術 定期評量 40%(作品展演、分組報告) 平時評量 60%(上課態度、參與程度) 音樂： 定期評量 40% 書面報告或學習單 10%、直笛演奏二次 15%、 歌曲演唱二次 15% 平時評量 60% 攜帶上課用品 10%(課本、筆、直笛、直笛教材等) 出缺席狀況 10%、學習態度 10%、分組討論 10%、 作業 10%、發表與展演 10% 表演藝術 定期評量 40%(作品展演) 平時評量 60%(上課態度、參與程度)
健體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技能表現 50%、情意 20%、分組操作 20%、學習單 10%
綜合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 60%	定期評量 40% 平時評量(小組團隊表現 20%、實作練習 10%、課程參與 30%)

備註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決議

【成績評量說明】

1.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，前項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，未補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（104 年 3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590000 號修正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）
2. 教育部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修正條文第 11 條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，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 - (1)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 - (2)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。
3.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，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前項補考範圍，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，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學期領域成績。一百零三學年度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，其已修年級之學習領域成績有未達丙等者，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補考。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，學校得於補考後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